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楊秋華
聯絡電話：0250246542-#18410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報名表各1份 (A095G0000Q114180041600-1.pdf、A095G0000Q114180041600-2.pdf)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乙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以強化專業實力與職涯競爭力，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政府持續推動精進公共治理及提升行政效能政策，本校特開設「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為有志提升政策分析、管理規劃與決策執行能力之中高階公務及企業人士，量身打造一個兼具學術深度與實務導向的專業學習平台。本班課程師資堅強，包括張四明教授（公共預算理論）、林淑馨教授（公共管理專題）、李仲彬教授（政策擴散）及丘昌泰教授（政策規劃）等，皆為公共事務領域深具聲望之學者，授課內容深入淺出、理論結合實務，有助於參與學員強化政策素養與治理能力。修習本學分班亦可為未來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預作準備，協助學員升學與職涯並進。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額滿提前截止）；若



招生名額未額滿，招生期間將延長至114年9月3日。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或合江校區，交通便利，適合在職進修。

四、凡修畢本課程並符合出席規定者，均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承辦人楊小姐，電話：(02) 2502-4654 分機18410 或 (02) 2506-5226。

六、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七、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及詳細課程資訊，請參閱本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987>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內政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勞動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財政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因應政府推動強化公務人員及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之政策方向，本校特別開設「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打造一個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進修平台。課程專為中、高階公部門與私部門管理人才量身規劃，協助學員深化專業知識、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行政決策與公共治理能力，進一步強化個人在職場上的競爭優勢。此外，本學分班亦為有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奠定紮實基礎，助您升學與職涯發展雙軌並進，邁向更高成就。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或合江校區。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公共管理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

五、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上下學期各須修習 8 學分，故上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捌、上課時間

- 一、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8 日。
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 二、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一~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9：50 止。

玖、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學期修習 6 學分、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公共預算理論	張四明	2	√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2	√	
政策擴散	李仲彬	2	√	
政策規劃	丘昌泰	2	√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羅清俊	2		√
地方財政	張育哲	2		√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詹靜芬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學期為第一學期：課程、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公共預算理論	張四明	美國馬里蘭大學 公共政策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 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政策擴散	李仲彬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政策規劃	丘昌泰	美國匹茲堡大學 政策分析與研究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特聘教授

拾、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4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4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六、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4.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7.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8.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9.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10. 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清楚)

(O) 手機(必填)

(H) E-mail(必填)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必填)

【 】公司

【 】住家

訊息來源：宣傳郵件本組網站報紙學員推薦1111 進修網招生布條FB 粉絲團_____

1. 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2.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①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②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 1/3。

③ 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④ 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 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